

证券代码：836588

证券简称：鹏远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房屋租赁、水电费、产品和原材料采购、提供加工劳务及贷款担保等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 9,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含税）
1	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租入生产办公用房	700.00
2	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水费、电费	800.00
3	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	特种纸	1,800.00
4	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纸张淋膜加工	700.00
5	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鹏硕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联科创佳复合材料有限	担保	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信用担保	5,000.00

公司			
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			
张道静、唐杭敏			
<b>合 计</b>			<b>9, 000.00</b>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道静对本议案中全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鹏硕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1165号2001室

注册地址：拱墅区莫干山路1165号2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道静

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唐杭敏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遂昌县妙高镇上江村

注册地址：浙江遂昌县妙高镇上江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道静

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唐杭敏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纸张销售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联科创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路北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路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道静

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唐杭敏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聚乙烯、聚丙烯编织布的生产销售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181 号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18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锋

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唐杭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纸制品加工销售

###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杜城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杜城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道静

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唐杭敏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复合新材料生产、销售、服务；房屋租赁

####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路 13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道静

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唐杭敏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 7. 自然人

姓名：张道静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号

#### 8. 自然人

姓名：唐杭敏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荀山村唐家头自然村\*\*\*号

### (二) 关联关系

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是受公司同一控制人（张道静和唐杭敏）控制的企业，二者的股权结构均为张道静持股 90%，唐杭敏持股 10%。

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鹏硕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联科创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张道静、唐杭敏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1.364% 的股份。其中张道静持有 71.364% 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交易中租金和采购及开展加工业务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费，电费行为，不存在调价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9 年度，公司租赁关联方杭州远之源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杜城村厂区内生产用房，预计租金合计 700 万元（含税）。公司与租赁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使用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变压器及用水设备，按实际结算结果向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预计不超过 800 万元（含税）。

（三）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特种纸，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含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协议。

（四）2019 年度，公司为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纸张的淋膜加工业务，预计加工费用不超过 700 万元（含税）。

（五）2019 年度，关联方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鹏硕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常州联科创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张道静、唐杭敏为公司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无偿抵押担保或信用保证。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生产办公场地租赁、水电使用，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开展加工业务是基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设备的开机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向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